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水院教〔2014〕51号

签发人：孙西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部）：

为了进一步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按照《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中指出的“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践目标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校内专任教师及兼课教师每年必须有五周以上时间到生产企业或服务一线实践锻炼。各系部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及教学安排制定具体目标。要求教师深入生产一线，熟悉企业的生产环节和生产工艺，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及时将行业企业的“新观念、新技术、新工艺”



引入教学过程,提高教师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推动学院的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提高职业教育的实效性和市场适应性。

二、实践方案

各系部对不同职称、不同岗位的教师,提出不同的要求。对讲师职称以下的教师,主要任务在于“学习”,提高实践技能;对于高级职称的教师,不但要提高技能,而且要在加强和企业的合作,开发或承担企业科研项目、参与企业技术革新、编写工学结合的教材、课程标准等方面有所作为;对于教研室主任岗位上的教师,则要有学习和教学的双重要求,主要是把在企业所学融入到专业建设中。要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实践任务书。

三、实践形式

根据我院各系部的学生规模和各学期的授课任务,采取利用业余时间、假期或脱产等多种形式安排专业教师进行实践。教师可以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实际和企业特点提出申请,各系部也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指定的企业进行实践。根据下达的实践任务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践任务。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集中到行业(企业)等部门进行顶岗锻炼;
2. 在校内外产学研基地参加科研与技术推广活动;
3. 在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进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学生实习等活动;
4. 进行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



四、实践考核

专业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要经过严格的评价考核。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成果验收。过程考核主要由实践企业、学院各系部、实训中心、人事处等部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抽查，写出检查报告和量化考核成绩交人事处；成果验收则由企业（权重 30%）、专业系部（权重 30%）、专家组（权重 40%）对其实践过程的日志、实践报告、工作成果等各方面综合评价，看是否熟悉岗位职责和流程，自身技能是否提高；是否为教学带来有价值的成果；是否有创新、为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是否使学生的实习实训条件得到改善，实训内容得到充实；是否加强了与企业的联系，为学生的实习实训提供更好的平台；是否把企业的需求、企业的精神、职业道德能融入教学；是否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知识、技能等更符合企业的需求，为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对口率奠定坚实的基础。然后写出评价报告和量化考核成绩交人事处汇总。

教师专业实践实践锻炼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评，考核成绩将作为评定“双师型”教师的依据之一，同时也是专业教师今后评聘职称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专业教师下企业锻炼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凡未经系部批准私自下企业者不预考核。

实践锻炼期间，应遵守实践锻炼部门的职业道德，遵守实践锻炼部门的工作纪律和规程。违反者根据情节，参照《山西水利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之规定，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实践管理

各系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本年度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并报相关管理部门。教师到企业锻炼期间，经考核合格后，每天计工作量为1.5学时（不计发课时酬金），每天发30元误餐补助，外地可报销往返车票一次。

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是在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实行五方管理（人事处、教务处、实训中心、专业系、企业）。人事部门负责相关文件（如企业实践教师待遇，教师聘任条件）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审批及制定考评办法；教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实训中心负责协调、指导、检查、考评工作；各专业系负责教师到企业实践计划的制订、准备工作的安排及过程管理；企业负责接收并安排专业教师进行实践，并对其实践情况进行评价。教师企业实践注重过程管理，企业实践活动前期进行论证、协调，中期进行检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考核、经验推广。教师到企业锻炼期间，各系部必须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要有计划地进行巡查和信息反馈，做到公平公正地对实践教师进行评价。

人事部门将下列表格做为对教师实践锻炼考核的依据：

1.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任务书
2. 实践锻炼工作日志
3. 实践报告表
4. 巡查记录（报告）表及量化成绩
5. 企业评价表



6. 系部评价表
7.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价表
8.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登记表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